

第三屆「書藝獎」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壹、緣起

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人與人之間常用的文字溝通，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，即能迅速完成。因此，今人普遍忽略文字書寫之美，遑論對傳統書法藝術的重視。

本基金會自108年起推動『書藝獎』計畫，係為鼓勵更多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書法學習，讓書藝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期許透過書法學習，滋養心靈、陶冶心性，也藉此維繫優良的傳統書藝文化，落實視覺藝術向下扎根，建立社會生活美學的效益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揚書法藝術，促進書法教學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國中、小學生習學書法之興趣，同時透過多元學習，調適課業壓力，增益心靈成長。
- 三、讓書法藝術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有助書法藝術之美向下扎根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新北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教育局

肆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臺灣文聯、臺灣書法家協會、翰墨學盧書畫研究學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

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財團法人朝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林三益筆墨專家、中華國際女書畫家協會、王威元議員服務處、正大光明筆墨公司、三重玄聖殿、苗栗慈明堂、竹北三清宮

陸、參賽對象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、各書法教學單位之同齡學生

柒、活動內容

一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四) 國中組：指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取前3名及優良3名、佳作20名，得獎者除贈送獎牌(限各組前3名)與獎狀外，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資鼓勵。

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第1名(1名)：獎金3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- (二) 第2名(1名)：獎金2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- (三) 第3名(1名)：獎金10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
- (四) 優良 (3 名)：獎金 5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五) 佳作 (20 名)：獎金 200 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(六) 未入選者，致送進步獎狀乙紙。

(七) 主辦單位贈送帶隊老師每隊(單位)限 1 人，需實際帶領 3 位以上學生參加比賽，並以竹、苗、宜以南之區域(含外島)，每人交通補助費 300 元。凡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，並親自參加比賽之學生，均可領取交通補助費。北北基、桃、竹苗、宜地區補助 100 元；大台中地區(含南投、彰化、雲林)補助 200 元；花東、嘉義以南地區補助 300 元；外島地區憑機船票及學生證補助 400 元。

三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參賽報名表請以掛號郵寄：

瑤華仙主基金會收，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凡參賽者應填妥本會提供之報名表，掛號郵寄，或傳真 02-29760162，傳真後以電話 02-29760296 確認為宜。報名表如後列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或以電子信箱：

fufu266@yahoo.com.tw 聯繫索取報名表。亦可來電索取，請撥 02-29760296 張先生。

五、比賽程序暨評審辦法：

- (1) 比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4 日(六)上午 10:00~11:20。
- (2) 比賽地點：三重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3 段 1 號)
- (3) 參加比賽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00 至 9:20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及『參賽邀請信函』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備水、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(含墊布)。
- (4) 比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，時間 80 分鐘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宣紙每人兩張，採用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，28 格)宣紙書寫。作品書寫以直式書寫，題目範圍如下列第(5)項公布內容。字體不拘，應落款署名，作品用紙非本會提供者，一律不予收件。比賽時間請關閉手機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取消比賽資格；完成收件後即責付評審委員評定，並現場公布成績。(頒獎典禮 12:00 於現場舉行，中餐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。)
- (5) 本屆比賽題目公布如下，請各組參賽學生預先勤加練習，爭取優異成績。

(一) 國中組：

- (1) 題西林壁 宋：蘇軾
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近高低各不同。
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

- (2) 墨梅 元：王冕
我家洗硯池頭樹，朵朵花開淡墨痕。
不要人誇顏色好，只留清氣滿乾坤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：

- (1) 春日 宋：朱熹

勝日尋芳泗水濱，無邊光景一時新。
等閒識得東風面，萬紫千紅總是春。

(2) 贈花卿 唐：杜甫
錦城絲管日紛紛，半入江風半入雲。
此曲只應天上有，人間難得幾回聞？

(三) 國小中年級：

(1) 楓橋夜泊 唐：張繼
月落烏啼霜滿天，江楓漁火對愁眠。
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。

(2) 秋夕 唐：杜牧
銀燭秋光冷畫屏，輕羅小扇撲流螢。
階夜色涼如水，坐看牽牛織女星。

(四) 國小低年級：

(1) 鳥 唐：白居易
誰道群生性命微，一般骨肉一般皮。
勸君莫打枝頭鳥，子在巢中望母歸。

(2) 回鄉偶書 唐：賀知章
少小離家老大回，鄉音無改鬢毛衰。
兒童相見不相識，笑問客從何處來。

(6) 本會聘請六位書法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
(7) 本會於(111)年12月15日完成收件後，即以限時寄出『參賽邀請信函』，請於比賽報到時出示通知函。

捌、作品展覽與處理

凡初選及決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均不退件。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具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玖、報名表：如附件